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提交意見書

坊間討論了「B公約」中好些條款，但不知道是否記得當中最重要、最根本的一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闡明，「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去年黑暴肆虐，汽油彈磚頭橫飛，堵路的堵路、燒鋪的燒鋪，更其者就是所謂「私了」風氣橫行，「火燒活人」、飛磚掙死清潔工，警方在這一年間已偵破多宗怵目驚心的槍械及炸彈案，普羅大眾的基本人權、安全生活、工作和活動慘遭暴亂剝奪，相信這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不容，這亦是《港區國安法》立法的本意與初心——保護香港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保障「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行穩致遠。

《港區國安法》的制訂過程，嚴格遵守憲法與基本法進行，也充分研究、吸收了包括香港各界人士在內的各方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港澳辦及中聯辦已在香港舉辦了十二場座談會，中央有關部門亦多次聽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有關主要官員的意見和建議，更不要忘記在香港短短八日，即有近 300 萬市民簽名支持立法。

全球八十億人 194 個國家，各有各國情、各有各歷史，正如所謂的西方民主國家，她們自身對民主制度的理解與實行，也有不同演譯——美國有美國獨特的選舉人團制度、法國有半總統制、英國有君主立憲、瑞士也有鮮見的委員制——「人權」是普世的、崇高的，但如何在不同民族、不同國家的脈絡下追求與落實，卻是特殊的、獨特的。

中國有自己的國情，回顧近百年中國現代史，就是一條反抗西方帝國霸權、追尋屬於中國自身現代性方案的歷史——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沒有國，哪有家」，正是近百年中國人反抗殖民主義、爭取實屬中華民族的人權得來的教訓與總結。「B公約」闡明「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港區國安法屬中國內政，為的也是保障香港市民一切的合法權利，我實在看不到有什麼被外人責難的理由。